

【附件一】

高雄市新甲國民小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組織表

職 稱	職 掌	備 註
校 長	綜理、督導本校性別平等教育之實施。	
諮 詢 委 員	1. 提供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宜之指導與諮詢服務。 2. 提供相關法律諮詢服務與指導。	
輔 導 主 任	1.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之防治規定，建立機制，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。 2.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	
學 務 主 任	1. 負責本校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接案與通報。	兼執行秘書
教 務 主 任	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、教學及評量。	
總 務 主 任	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友善校園空間。	
輔 導 組 長	1. 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。 2. 協助規劃並辦理教職員生及家長性別平等相關活動。 3. 與本案有關學生之輔導。 4.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，蒐集並提供性別平等教育、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等新知。	
生 教 組 長	1. 協助受理與性侵害或性騷擾有關之案件。	
家 長 會 代 表	1. 協助規劃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。 2. 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教 師 會 會 長	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職 工 代 表	協助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。	
一年級學年主任	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。	
三年級學年主任	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。	
五年級學年主任	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之教學與評量。	

備註：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規定女性委員應占二分之一以上。